

附件五

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

受補助單位： (僑校、僑團)

計畫(活動)期間：

補助計畫(活動)名稱：

原計畫(活動)預估總經費：

本會補助經費(A)：

其他收入合計(B)：^{註1}

實際支出(C)：

結餘或不敷(D)=(A)+(B)-(C)：^{註2}

獲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支出明細

憑證序號	支出日期	支出用途	金額	備註
		總計		

團體補助

單位名稱： 負責人：
 統一編號： 經手人：
 地 址：

個人補助

具領人：
 身分證號碼：
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1：經費使用欄說明欄請詳實填列，如屬接受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註2：其他收入係指不含本會補助經費及自行負擔金額之收入項目。

註3：正數為結餘款，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。